

# 中共泰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泰人医党[2021]29号



## 中国共产党泰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修订）2021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规范完善党委会议事决策机制，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卫健委党组印发的《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卫党[2021]31号）》、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的《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办法》和江苏省医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印发的《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有关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完善本议事规则。

##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医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 医院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执行同级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
3. 医院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事项；

7. 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稳定及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3. 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于 10 万元资金使用运作事项，超过 10 万元的支出和预算追加；

4.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所有超过 10 万元（单价或合并超过 10 万元）的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5. 医院 10 万元以上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6. 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7.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8. 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10. 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三)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3.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 (四)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2. 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 (五) 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 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 (七)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三、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议

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职工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由党委委员或医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当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当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当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医疗、教学、科研业务的重要事项，应当充分听取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和管理、咨询组织的意见；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通过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当提前提交党委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当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十四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的，以及与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部门负责的，由医院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医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医院相关部门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究；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 五、附 则

第二十条 医院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医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医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医院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5日印发的《泰州市人民医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修订）》同时废止。

中共泰州市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

抄送：市卫健委

---

泰州市人民医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

